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05號

原告 吳碧燕
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
張仁興律師
葉智超律師
被告 蔡昀儒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思婕律師
易帥君律師
複代理人 陳珈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5,13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44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25,1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理 由

甲、程序事項

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777,267元及遲延利息，即(一)依民法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1,839,720元；(二)依民法第1215條規定，請求返還遺產3,937,547元，上開二者合計為5,777,267元。前揭訴請返還醫療及喪葬費用部分非屬家事事務，業已移由本院民事庭另案以114年度訴字第417號事件審理，是本案審理範圍係原告訴請被告返還遺產3,937,547元部分，

01 合先敘明。

02 乙、實體部分

03 壹、原告起訴主張：

04 一、被告為被繼承人葉佩希之女，葉佩希於民國88年與蔡來旺離
05 婚後，被告為葉佩希之唯一繼承人。葉佩希基於宗教信仰及
06 對被告之信賴，更期得以累積更大善念與福報，於101年10
07 月16日，在同住摯友即原告見證下，書寫符合民法第1190條
08 之自書遺囑即遺言屬附委託證明（下稱系爭遺囑），指定原
09 告為遺囑執行人，將自身所有遺產捐給慈濟功德會作助人之
10 用。

11 二、葉佩希於109年10月經診斷罹患胃癌末期，自恃時日無多，
12 於110年1月22日與被告聯繫，豈料，二人於110年1月26日見
13 面後，被告始終無與葉佩希同住意願，且強烈表示不欲負擔
14 葉佩希之醫療及後事處理等重大事項決策及責任，甚至簽署
15 委託同意書交由原告處理。嗣葉佩希於110年3月1日病逝，
16 原告於法會期間告知被告有關葉佩希系爭遺囑之意願，被告
17 亦表示不會繼承葉佩希遺產，卻於110年5月時失聯，復拒絕
18 返還原告借名存放於葉佩希銀行帳戶之款項，俟原告另案起
19 訴返還借名部分，經臺中地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53號民事判
20 決被告應返還借名款項確定。惟被告仍不願依循葉佩希遺囑
21 意旨履行捐贈遺願。

22 三、被告既為葉佩希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應對葉佩希負擔扶養
23 義務，惟被告長期對葉佩希置之不理，未盡孝道，因此葉佩
24 希已以遺囑表示被告喪失繼承權，符合民法第1145條第1項
25 第5款之規定，被告主張其尚可領取特留分云云，並無理
26 由。又原告支出葉佩希生前醫療費用588,039元（見本院卷
27 二第101頁背面、第191頁背面），係以原告財產所支出，非
28 以保險金支付，僅憑保險費支出不能涵蓋花費；及原告為葉
29 佩希支出之喪葬費用1,270,354元（詳如附表三，其中附表
30 三編號1係附表四之1及附表四之2之總合；見本院卷二第11
31 1、146、147頁），上開費用與遺產債務及特留分之計算應

01 無關係，係被告個人基於扶養義務所應支付，非計算特留分
02 所應考量。

03 四、為此，原告依民法第1215條、第1216條、第179條規定及系
04 爭遺囑意旨（見本院卷二第205頁背面），請求被告將其所
05 領取葉佩希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其中附表一編號2、4之勞
06 保死亡給付、勞工退休金均屬遺產），總計3,937,547元，給
07 付予原告，爰提起本件訴訟。

08 五、並聲明（見本院卷二第1頁）：

09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937,547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假執行。

12 貳、被告答辯則以：

13 一、系爭遺囑已失效力，縱仍有效，被告行使特留分扣減權：

14 系爭遺囑雖記載「不留給自己女兒A04」等語，惟葉佩希
15 曾於110年1月23日傳送訊息給被告，有將其名下存款給予被
16 告之意，與系爭遺囑之意旨有所牴觸，故系爭遺囑已因葉佩
17 希110年1月23日傳送訊息予被告之行為而視為撤回、失其效
18 力。縱認系爭遺囑有效，從系爭遺囑觀之，無法看出葉佩希
19 因被告不聞不問而有表示被告喪失繼承權，反而在系爭遺囑
20 不斷誇獎被告；再葉佩希於離婚後與原告同居生活，未爭取
21 年僅5歲被告之親權，因被告父親因工作受傷一眼全盲，一
22 眼視力低下，又仍需工作，致無力照顧被告，將被告輾轉寄
23 養不同親友，最後送至佛光山育幼院至被告高中畢業，葉佩
24 希曾於被告中學時期應要求前來育幼院與被告見面，其竟告
25 知被告八字剋母、待在被告身邊其就身體不舒服等傷人話
26 語。被告在缺乏母愛下孤單成長，被告與葉佩希未有聯繫，
27 至110年1月22日始知葉佩希罹癌，此係葉佩希之選擇，並非
28 被告所致，是原告主張被告有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喪失
29 繼承權云云，應無理由。再系爭遺囑顯然已侵害被告之特留
30 分，是被告得依民法第1225條之規定，行使特留分扣減權。

31 二、若認系爭遺囑有效，就特留分計算之說明：

01 (一)葉佩希遺產為附表二編號1至3、5至10、編號11之其中2, 21
02 7, 922元、編號21至22，合計遺產總額為2, 372, 784元（見本
03 院卷二第76頁、卷三第18頁）。

04 (二)附表二編號13之勞工退休金及編號23之勞保死亡給付均非屬
05 遺產（見本院卷二第76頁），係被告依法取得之權利或社會
06 保險給付。另附表二編號4、編號11之其中100萬元、編號12
07 及14至20，均非遺產。

08 (三)原告支出之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應屬遺產債務、遺產管理
09 費用，於計算特留分時應先自遺產中扣除。惟原告主張其所
10 支出之醫療費用588, 039元，就原告提出之相關單據、消費
11 紀錄，僅能看出葉佩希生前至醫院就診，無法證明是原告支
12 出，且該醫療費用係以葉佩希之保險支付。另原告主張支出
13 如附表三之喪葬費用共計1, 270, 354元，被告僅同意附表三
14 編號1之其中148, 700元（即該項目細項之附表四之1編號1、
15 2、8、9、11，另附表四之1之編號14、15二者以5萬元計
16 之）、附表三編號3、6、7、8部分共計19, 300元，上開合計
17 168, 000元，其餘均否認。故被告之特留分數額應為1, 102, 9
18 32元（計算式：（遺產總額2, 372, 784元－喪葬費用168, 000
19 元）/2＝特留分1, 102, 392元，見本院卷三第18頁）。

20 (四)從而，被告應返還遺產數額，係被告領取占有之遺產即附表
21 二「現已為何人領取占有」欄編號1、5至10、編號11之1, 77
22 7, 922元、編號21至22，合計1, 920, 387元（見本院卷二第85
23 頁、第98頁背面），扣除被告上開特留分數額1, 102, 932
24 元。

25 三、並聲明：（見本院卷三第16頁）

26 (一)原告之訴駁回。

27 (二)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8 參、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原告為系爭遺囑之遺囑執行人，得請求被告交付其所占有之
30 遺產之說明：

31 (一)原告主張葉佩希於110年3月1日死亡，被告為葉佩希之子

01 女，為葉佩希之唯一繼承人，及葉佩希於101年10月16日書
02 立遺言屬附委託證明，將「所有現金和勞保退休金和車子和
03 保險壽險金全數捐給慈濟功德會，不留給被告」，並指定將
04 捐款事項均委託原告處理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遺囑、
05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死亡證明書、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
06 發展研究院鑑定研究報告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為證
07 （見本院卷一第18、21、46至120、128至130頁），復為被
08 告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9 (二)被告固辯稱系爭遺囑因葉佩希於110年1月23日所傳送之訊息
10 內容與系爭遺囑內容相抵觸，系爭遺囑視為撤回而失其效力
11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52頁），並以訊息截圖為憑（見本院
12 卷一第19頁背面），惟為原告所否認（見本院卷一第197頁
13 背面）。而觀諸葉佩希所傳送之訊息內容「昀儒我想念妳，
14 希望與妳共渡餘生，陪(培)養母女感情，每個月給妳五萬元
15 生活費，早上8點至晚上8點。如我的存款花完了，無法再每
16 個月五萬元的生活費，妳可以選擇離開我不會為難妳。」，
17 僅能看出葉佩希於生前以被告陪伴為條件，願意每個月給予
18 被告50,000元，並無欲變更遺產分配方式，將其死後所餘全
19 部遺產交由被告繼承之意思，是被告抗辯系爭遺囑已因葉佩
20 希於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視為撤回云云，礙難採憑。

21 (三)按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遺
22 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民法第
23 1209條第1項、第1215條第1項規定甚明。是遺產如與遺囑有
24 關係者，為實現遺囑之內容，繼承人或其他占有人應將有關
25 係之遺產，交由遺囑執行人管理，而繼承人或其他占有人不
26 將其占有遺產交出者，遺囑執行人得獨立起訴對之請求交付
27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07號判決參照）。查系爭遺囑
28 自葉佩希死亡時發生自書遺囑之法律效力，且原告為系爭遺
29 囑之遺囑執行人，已如前述，被告亦不否認其占有一部分遺
30 產，則原告請求被告交付，自有所憑。

31 二、被告並未喪失對葉佩希之繼承權，得依民法第1225條之規

01 定，行使特留分扣減權之說明：

02 被告抗辯系爭遺囑如認定有效，系爭遺囑顯然已侵害被告之
03 特留分，被告得依民法第1225條之規定，行使特留分扣減
04 權，被告應返還遺產之數額，應扣除被告之特留分等語（見
05 本院卷一第153頁背面、第183頁），原告則辯稱被告對葉佩
06 希不聞不問，且在葉佩希重病生活無法自理時未予照料，依
07 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已喪失繼承權等語（見本院
08 卷二第3、66頁）。經查：

09 (一)按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
10 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喪失其繼承
11 權。查葉佩希雖於系爭遺囑表示不留給被告繼承，有系爭遺
12 囑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8頁），惟依系爭遺囑所載「…
13 不留給自己的女兒A O 4，因這個小孩生存能力很好，也很
14 獨立，而且喜歡幫助他人，所以本人葉佩希不用擔心，希望
15 將有用的金錢去幫助需要幫助的人…」，由此可見，葉佩希
16 未讓被告繼承遺產，並非被告對其有重大虐待或侮辱情事；
17 再原告稱被告不聞不問，且於葉佩希重病時未予照料，或被
18 告對葉佩希有重大虐待或侮辱，或葉佩希有因此表示被告不
19 得繼承乙節，均未有任何舉證，被告之繼承權自未喪失，原
20 告辯被告已喪失繼承權云云，自非可採。

21 (二)按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
22 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
23 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民法第1125條定有
24 明文。系爭遺囑將全部遺產捐付慈濟功德會，顯已侵害被告
25 之特留分，依上說明，被告依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特留分
26 扣減權，自屬有據。

27 三、按特留分，由依民法第1173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
28 額算定之，此觀同法第1224條規定自明。又關於遺產管理、
29 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同法第1150條亦
30 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乃屬繼承開始之費
31 用，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不僅於共同繼承人間有利，對

01 繼承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胥蒙其利，當以由遺產負
02 擔為公平。是以，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
03 用均屬之，諸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是，且該條
04 規定所稱由「遺產中支付」，係指以遺產負擔並清償該費用
05 而言，故於計算特留分，核計被繼承人遺產價值時，應將遺
06 產稅予以扣除（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57號判決意旨
07 參照）。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
08 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
09 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
10 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上開民法第1224條所謂之「債
11 務額」，包含民法第1150條之費用及喪葬費。

12 四、葉佩希之遺產價值數額之說明：

13 兩造對於「附表二編號1至3、5至10、編號11其中之2, 217, 9
14 22元、編號21、22」均屬葉佩希之遺產範圍，又對於「附表
15 二編號4、另編號11其中之1, 000, 000元、編號12、編號14至
16 20」均非屬葉佩希之遺產，俱不爭執。就兩造對葉佩希遺產
17 有爭執部分即附表二編號13、23，說明如下：

18 (一)附表二編號13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退休金453, 816元，應列入
19 葉佩希遺產範圍：

20 1.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
21 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
22 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參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6條之立法
23 理由提及勞工退休金有強制儲蓄之性質等內容(參見該條93
24 年之立法理由)。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81號解釋理由參、三
25 亦提及「勞退新制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係由雇主於
26 受僱人任職期間，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受僱人之薪資分
27 級，提繳至少以6%計算之金額至受僱人個人退休金專戶，受
28 僱人符合退休條件，始得支領以該提繳金額本金及累積收益
29 總額為限之退休金，性質上或可解為遞延工資之給付。綜
30 上，該專戶之金額為勞工之財產權」等語。另依勞工退休金
31 條例第26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第5款、第2項規定，有拋棄

01 或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之情事，不得請領勞工退休金，亦足
02 認勞工退休金為遺產之一部分。再參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7
03 條第2項但書：「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04 之規定；及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95年2月9日勞動4
05 字第0950006111號函釋：「勞工得以遺囑指定遺屬以外之指
06 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惟如有民法第1223條規定特留
07 分之情形，致得請領退休金者有數人時，應與其他請領人共
08 同具領」之意旨，可知遺屬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勞工生前得
09 以遺囑處分之，並有特留分規定之適用，則其性質應屬勞工
10 之遺產，至為明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
11 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2號研討結果參照）。

12 2. 附表二編號13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退休金453,816元由被告領
13 取，且現由被告占有等情，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
14 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43頁），被告亦不爭執（見
15 本院卷一第192頁背面），堪認屬實。揆諸前開說明，附表
16 二編號13所示勞工退休金之性質，係屬葉佩希之遺產，應列
17 入遺產範圍。

18 (二)附表二編號23勞保死亡給付1,603,000元，不列入葉佩希遺
19 產範圍：

20 1. 按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除由支出殯
21 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其遺屬符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至
22 第65條規定，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或遺屬津
23 貼），故前開喪葬津貼係由支付殯葬費之人請求，而遺屬津
24 貼則係由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
25 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始得請領。又按勞工保險
26 係國家為實現憲法第153條保護勞工及第155條、憲法增修條
27 文第10條第8項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而建立之社會
28 安全措施。保險基金係由被保險人繳納之保險費、政府之補
29 助及雇主之分擔額所形成，並非被保險人之私產。被保險人
30 死亡，其遺屬所得領取之津貼，性質上係所得替代，用以避
31 免遺屬生活無依，故應以遺屬需受扶養為基礎，自有別於依

01 法所得繼承之遺產（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49號解釋意旨參
02 照）。

03 2. 附表二編號23勞保死亡給付1,603,000元由被告領取且現由
04 被告占有等情，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保現金給付110年6月
05 核付案件名冊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42頁），被告亦不爭
06 執（見本院卷一第192頁背面），堪認屬實。揆諸前開說
07 明，附表二編號23所示勞保死亡給付，其給付具有其立法上
08 之特殊目的，僅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資格者始得請領，性
09 質上非屬遺產，自不得列為葉佩希之遺產範圍。

10 (三)綜上，葉佩希之遺產為「附表二編號1至3、5至10、編號11
11 其中之2,217,922元、編號13、編號21、22」，共計2,826,6
12 00元（計算式：2,265元+9,573元+2,824元+245元+505
13 元+7,501元+822元+82元+28,236元+2,217,922元+45
14 3,816元+60,305元+42,504元=2,826,600元）。

15 五、特留分之計算說明(即本件計算特留分應扣除之遺產債務、
16 管理費用含喪葬費用數額之說明)：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對葉佩希負扶養義務卻未為之，原告得另案依
18 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支出照顧葉
19 佩希之醫療照護費用588,039元及喪葬費用1,270,354元(即
20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17號事件之審理範圍)，又該等費用係
21 被告基於扶養義務應該給付，非葉佩希之遺產債務、遺產管
22 理費用，與特留分之計算無關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頁、卷
23 二第70頁背面、第77頁、第180頁背面、第205頁背面、第20
24 7頁、卷三第17頁背面），被告則抗辯醫療及喪葬費用為遺
25 產債務、遺產管理費用，於計算特留分時應先予以扣除，而
26 葉佩希生前並無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之情事，被告無扶
27 養葉佩希之義務，且原告無法證明有為葉佩希支出醫療照護
28 費用，縱有支出，原告於另案自承以葉佩希受領之保險金給
29 付，醫療費用應為0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48至150頁、卷
30 二第74頁背面、第76頁背面、第77頁、第180頁背面、第205
31 頁背面）。經查：

01 1.就原告主張墊付之醫療費用部分：

02 原告固主張支付葉佩希醫療照護費用共計588,039元，固據
03 提出醫療收據、銷貨單、消費明細、收費證明、捐款收據、
04 捐贈收據等件為憑（見本院卷二第112至144頁），被告對於
05 醫療費用588,039元雖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05頁背面），
06 惟否認原告係以自己財產支付該等費用，並辯稱：原告於另
07 案即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53號事件提出書狀表示葉佩希受
08 領之南山人壽保險金給付係用於葉佩希罹癌後之醫療開銷等
09 語（見本院卷一第150頁背面、卷二第205頁背面）。本院經
10 核，依被告所提出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1
11 7日函暨理賠相關資料（內容為：葉佩希於109年間因疾病就
12 醫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給付申請，經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總
13 額計2,844,637元，見本院卷一第157至161頁），及原告於
14 另案即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53號提出之民事準備一狀（見
15 本院卷一第157至161頁、第165至167頁），核與被告所述相
16 符，參以葉佩希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其109年下半年至110
17 年3月1日過世前(含保險公司款項匯入前後)均有諸多提款支
18 出（見本院卷一第163至164頁），而原告亦自承葉佩希過世
19 前長達九個多月生活無法自理之情（見本院卷二第207頁背
20 面），是葉佩希帳戶提領支出自均需他人代勞，尚難認原告
21 係以自己財產而非葉佩希財產支付葉佩希醫療照護費用。原
22 告雖稱醫療費用無收據部分固有以保險金支付之情形，然有
23 單據的部分係原告以自己財產支付，另案陳述係攻防方法云
24 云（見本院卷二第101頁、第178頁背面、第179頁），惟證
25 人吳崑田證稱照顧支出係由原告支付等證詞，並非親自見
26 聞，係經由原告轉述得知（見本院卷二第226頁），另證人
27 A02雖證稱就醫款項係由原告支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2
28 8頁），惟就原告給付之金錢來源為何，亦表示不知道等語
29 （見本院卷二第229頁背面），實均難認原告確實係以自己
30 之財產支付醫療費用，均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原告前
31 開主張，即難遽採。此部分尚難認葉佩希生前之醫療照護費

01 用係由原告以其自己財產所支付代墊，更難認葉佩希就醫療
02 費用對原告負有債務，是葉佩希未對原告負有醫療照護費用
03 588,039元之債務。

04 2.就喪葬費用部分(即明細如附表三，見本院卷二第111頁)之
05 說明：

06 (1)原告主張支付附表三編號1即其明細為附表四之1、附表四之
07 2(見卷二第146、147頁)部分，雖其提出意境人文行銷股份
08 有限公司函文(見本院卷二第215頁)為據，惟查：

09 ①就原告主張之附表四之1編號1、2、8、9、11之喪葬費用之
10 支出，既為被告所同意(見本院卷三第16頁背面)，已堪採
11 憑原告有此部分喪葬費用之支出。

12 ②就附表四之1其餘編號3至7、10、12至16，既為被告所爭
13 執，說明如下：

14 原告稱附表四之1編號3至7、10、12、16都是辦理事務支出
15 之費用，因葉佩希不是壽終正寢，而是飽受病痛折磨，為了
16 讓葉佩希超生極樂，因此基於宗教而必須支出之費用；編號
17 13是晉塔的祭拜品；編號14、15均係匯給皇穹陵的意境人文
18 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6頁背面、第17
19 頁)。被告則抗辯祭品非必要費用，祭拜非喪葬費，另依實
20 務見解，永久牌位管理費、永久塔位管理費逾50,000元非屬
21 必要費用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2、17頁)。經核：

22 a.就附表四之1編號3至7、10、12、16之相關法事費用部分，
23 原告認此部分被告在場未有異議，可認係屬必要費用云云
24 (見本院卷三第21頁背面)，並引證人A02到庭證稱略
25 以：辦法會時被告都在，要付錢時被告就躲到旁邊去，所以
26 原告才說她付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28頁背面)為證。惟
27 查，依證人A02上開模糊、簡短之證詞，無從認定被告有
28 明確表示同意原告何場法會之舉辦，亦難以被告在場即反推
29 被告有同意相關花費可由遺產支付，無從逕為有利於原告之
30 認定，復經審酌被告已同意附表四之1之法事明細支出，且
31 依原告所提出之故葉佩希女士禮儀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表(此

01 即附表四之2編號1，見本院卷二第145頁，詳如後述），已
02 有法師為葉佩希誦經，原告另再為葉佩希辦理法會，即非屬
03 必要之喪葬費用，故附表四之1編號3至7、10、12、16本院
04 均不列為必要之喪葬費用支出。

05 b. 就附表四之1編號13晉塔祭品部分，本院審酌依禮俗晉塔後
06 會有準備供品祭拜等流程，故認此部分應予列計；另就附表
07 四編號14、15就牌位、塔位暨管理費部分，審酌私立塔位價
08 格不一，受地點、設施、管理品質、使用權（永久或租用）
09 及是否包含管理費等因素影響，本即有極大差異，尚難遽認
10 有顯不合理之情形，故認附表四之1編號14、15亦應分別以1
11 38,000元、226,000元列計，是附表四之1編號13至15均屬必
12 要之喪葬費用。

13 c. 附表四之1編號16部分，審酌依民間習俗，喪葬期間應為自
14 被繼承人往生時起至出殯埋葬或火化進塔，故對年規劃相關
15 費用為喪葬結束後所支出之費用，自非屬辦理喪葬事宜之必
16 要費用，即編號16不予列計。

17 ③就附表四之2部分，被告雖抗辯：編號1沒有詳列禮儀服務契
18 約的細項金額，退貨項目參照實務見解並非喪葬必要費用；
19 編號7靈堂及告別式的場地費用不是喪葬必要費用；編號8至
20 13不是喪葬必要費用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7頁）。本院審酌
21 原告係將葉佩希之後事委由禮儀公司服務處理，而原告所提
22 故葉佩希女士禮儀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表（見本院卷二第145
23 頁）雖無各細項計價，惟觀其項目與喪禮習俗及宗教上之儀
24 式相符，且其總金額並無明顯過高或不合理之處，故認編號
25 1核屬必要殯喪費用，於扣除編號2至6之退貨項目後，禮儀
26 服務部分應以113,690元列計，均屬必要喪葬費用。另辦理
27 喪儀法事，除於自宅設置外，均需租借場地，為保存遺體租
28 用冰櫃亦屬必要，拜飯接香亦為喪葬習俗所常見，是本院認
29 附表四之2編號7至11均屬合理必要，於扣除編號12至13之減
30 少項目後，會館部分應以75,800元列計。小結：附表四之2
31 總計189,490元均屬必要喪葬費用。

01 (2)原告主張附表三編號2至11應列為葉佩希之喪葬費用等情
02 (見本院卷二第179頁背面)，被告對於附表三編號3、6、
03 7、8不爭執，其他部分均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79頁背
04 面)。茲就兩造爭執部分，說明如下：

05 ①原告主張附表三編號4骨灰罈應列為葉佩希之喪葬費用，業
06 據提出其上載有往生者為葉佩希之單據為憑(見本院卷二第
07 151頁)，雖為被告所否認，惟證人即該單據上之訂購者吳
08 崑田亦到庭證稱略以：骨灰罈係原告拿錢讓其訂購等語(見
09 本院卷二第225頁背面)，自應列入葉佩希之必要喪葬費
10 用。

11 ②原告主張因被告未前往探望，導致葉佩希含恨過世，故舉辦
12 法會並樂捐，希望迴向給葉佩希，且佛幡係葉佩希過世會使
13 用到，因此支付附表三編號2、5、9、10之費用等情(見本
14 院卷二第179頁背面、第180頁)，業據原告提出政宏禮儀社
15 出具之說明及收據、圓覺佛教文物單據、財團法人北港朝天
16 宮感謝狀、清明法會明細及單據為憑(見本院卷二第148、1
17 49、151、152、154頁)，被告則否認原告所述，並認為前
18 開費用均非屬喪葬必要費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80頁)。
19 本院審酌該等費用均為原告基於其與葉佩希間之情誼與個人
20 宗教信仰所為，均非屬為辦理葉佩希喪葬事宜之必要費用，
21 均不予認列。

22 ③至於附表三編號11部分，依原告到庭陳稱係因葉佩希的車過
23 戶到被告名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80頁)，核其內容顯與
24 喪葬事宜無關，原告主張應列入喪葬費用，顯不足採；惟此
25 費用雖不列入喪葬費用，惟列入遺產管理費用，詳如下述，
26 併此敘明。

27 (3)小結，本院認為原告支付葉佩希之必要喪葬費用，共計為71
28 0,490元(計算式：(附表四之1編號1、2、8、9、11、13至1
29 5列計：59400+35000+800+500+3000+1000+138000+2
30 26000)+(附表四之2列計189490元)+(附表三編號3、
31 4、6-8列計：8000+38000+2200+8100+1000)=71049

01 0)。至於被告雖辯稱原告係以自葉佩希帳戶提領之款項支應
02 喪葬費用等語（見本院卷三第6頁），並以原告於另案即本
03 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53號提出之民事準備一狀為佐（見本院
04 卷一第157至161頁、第165至167頁），惟無論原告係提領自
05 己帳戶款項支應喪葬費或係自葉佩希帳戶提領款項支應喪葬
06 費，均無礙上述葉佩希喪葬費用為710,490元之認定，不影
07 響被告可主張之特留分數額之計算，僅涉原告可否另行請求
08 返還之問題。

09 (二)遺產管理費用之說明

10 1. 附表三編號11之17,964元部分，雖與喪葬事宜無關，而不應
11 列入喪葬費用，惟核其內容為遺產管理、分割相關費用，且
12 有原告提出之牌照稅繳款書、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
13 收據、汽車保險費收據為憑（見本院卷二第155、156頁），
14 堪認此項遺產管理費用之存在，依民法第1150條規定，應由
15 遺產中支付，並於計算特留分，予以扣除。

16 2. 至於被告另稱尚應扣除被告依另案訴訟給付之利息409,085
17 元、訴訟費用56,136元、另案訴訟之假扣押聲請費1,000
18 元、假扣押執行費58,838元，假扣押提存費500元等語（見
19 本院卷一第155頁、卷二第76頁背面），惟縱認上開支出係
20 為確定遺產範圍所必要之行為，原告就實際支出之金額為
21 何、利息如何計算、當事人應各自負擔之訴訟費用金額為何
22 等節，均未提出證據證明，致本院無從認定是否俱為遺產管
23 理費用，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

24 (三)本件被告特留分數額之說明：

25 據上開說明，則葉佩希遺有「附表二編號1至3、5至10、編
26 號11其中之2,217,922元、編號13、編號21、22」共計2,82
27 6,600元之遺產，經扣除上開必要喪葬費用支出710,490元、
28 遺產管理費用17,964元，餘額應為2,098,146元（計算式：
29 2,826,600元－710,490元－17,964元＝2,098,146元）。而
30 被告為葉佩希之惟一繼承人，應繼分為全部，特留分依民法
31 第1223條規定即為1/2，從而，被告得主張特留分數額為1,0

01 49,073元（計算式： $2,098,146\text{元}\times 1/2=1,049,073\text{元}$ ）。

02 六、又原告請求被告返還附表一所示遺產僅係其聲明之計算式，
03 是被告自遺產領取占有附表二編號1、5至10、編號11中之1，
04 777,922元、編號13、編號21、22，共計2,374,203元（計算
05 式： $2,265\text{元}+245\text{元}+505\text{元}+7,501\text{元}+822\text{元}+82\text{元}+28,$
06 $236\text{元}+1,777,922\text{元}+453,816\text{元}+60,305\text{元}+42,504\text{元}=\mathbf{2,374,203\text{元}}$ ），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215
07 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遺囑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其領取
08 葉佩希遺產之金額，於扣除被告之特留分1,049,073元後，
09 為1,325,130元（計算式： $2,374,203\text{元}-1,049,073\text{元}=\mathbf{1,325,130\text{元}}$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25,130元，及自起訴
10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6月29日（見本院卷一第132
1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
12 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又被
13 告所得留存之特留分數額係將遺產扣除遺產債務、遺產管理
14 費用及喪葬費用數額而計算得出，即本件返還遺產數額係扣
15 除被告所得留存之特留分數額後之其餘被告所持有之遺產餘
16 額均予以返還，是該返還遺產之數額內容自己包含本院前揭
17 所認定之原告所墊付之必要喪葬費用或遺產管理費用等，自
18 不待言，併此敘明；又逾前開准許部分之請求，均無理由，
19 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2 肆、就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
23 為假執行部分，故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尚無不合，爰分別
24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
25 即失其附麗，應併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四、五項所示。

26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
27 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毋庸再予審酌，併予敘明。

28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
29 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吳慕先

06 附表一：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葉佩希之遺產數額（見本院卷一第
07 174頁）
08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標的價額（新臺幣）	備註
1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綜合活期 儲蓄存款	1,777,922元	即附表二編號11
2	保險	勞保死亡給付	1,603,000元	即附表二編號23
3	保險	勞保傷病給付	42,504元	即附表二編號22
4	保險	勞保退休金	453,816元	即附表二編號13
5	保險	南山人壽保險	6,0305元	即附表二編號21

09 附表二：被繼承人葉佩希之遺產（含兩造爭執部分）
10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標的價額 (新臺幣)	是否屬遺產範圍			現已為何人領 取占有
				原告主張	被告主張	本院認定	
1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臺中分行	2,265元	兩造均稱屬遺產(卷二 第76頁)	是	被告領取(卷 一第192頁背 面)	
2	存款	臺灣銀行台中 分行(綜合存 款)	9,573元	兩造均稱屬遺產(卷二 第76、100頁、第178 頁背面)	是	原告領取	
3	存款	臺灣銀行台中 分行(美金)	2,824元	兩造均稱屬遺產(卷二 第76、100頁、第178 頁背面)	是	原告領取	
4	存款	臺灣銀行台中 分行(澳幣)	3,417,511元	兩造均稱非屬遺產(卷 二第76頁)	不是	原告領取	
5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245元	兩造均稱屬遺產(卷二 第76頁)	是	被告領取(卷 一第192頁背 面)	
6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	505元	兩造均稱屬遺產(卷二 第76頁)	是	同上	
7	存款	台中商業銀行 和美分行	7,501元	兩造均稱屬遺產(卷二 第76頁)	是	同上	
8	存款	新光商業銀行	822元	兩造均稱屬遺產(卷二)	是	同上	

		南台中分行		第76頁)			
9	存款	中華郵政和美郵局	82元	兩造均稱屬遺產(卷二第76頁)	是	同上	
10	存款	中華郵政台中英才郵局	28,236元	兩造均稱屬遺產(卷二第76頁)	是	同上	
11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即附表一編號1)	3,217,922元	兩造均稱僅其中之2,217,922元屬遺產(卷二第76頁)	僅其中之2,217,922元屬遺產	原帳戶內3,217,922元經原告提領1,440,000元,而被告提領剩餘1,777,922元(卷三第18頁)	
12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外匯活期存款)	5,651,199元	兩造均稱非屬遺產(卷二第76頁)	不是	被告主張均已返還原告	
13	保險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即附表一編號4)	453,816元	屬遺產(卷二第76頁)	非屬遺產(卷二第76頁)	是	被告領取(卷一第192頁背面)
14	其他	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	2,000元	兩造均稱非屬遺產(卷二第76頁)	不是	被告已返還原告,兩造不爭執	
15	其他	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	2,000元	兩造均稱非屬遺產(卷二第76頁)	不是	同上	
16	其他	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	2,000元	兩造均稱非屬遺產(卷二第76頁)	不是	同上	
17	其他	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	2,000元	兩造均稱非屬遺產(卷二第76頁)	不是	同上	
18	其他	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	2,000元	兩造均稱非屬遺產(卷二第76頁)	不是	同上	
19	其他	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	2,000元	兩造均稱非屬遺產(卷二第76頁)上	不是	同上	
20	其他	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	2,000元	兩造均稱非屬遺產(卷二第76頁)	不是	同上	
21	保險	南山人壽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保單保險金與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保單保險金以及退還未滿期	60,305元	兩造均稱屬遺產(卷二第76頁)	是	被告領取(卷一第192頁背面)	

(續上頁)

01

		保費(即附表一編號5)				
22	保險	勞保傷病給付(即附表一編號3)	42,504元	兩造均稱屬遺產(卷二第76頁)		是 被告領取(卷一第192頁背面)
23	保險	勞保死亡給付(即附表一編號2)	1,603,000元	屬遺產(卷二第76頁)	非屬遺產(卷二第76頁背面)	不是 被告領取(卷一第192頁背面)
合計			本院認列之遺產數額2,826,600元(計算式:2,265元+9,573元+2,824元+245元+505元+7,501元+822元+82元+28,236元+2,217,922元+453,816元+60,305元+42,504元=2,826,600元)			

02
03

附表三：喪葬費用(見本院卷二第111頁)

編號	支出時間	品項	金額 (新臺幣)	本院認定
1	110年	法師及其他項目明細(即附表四之1、四之2之總合)	944,290元	附表四之1之463,700元+附表四之2之189,490元=653,190元
2	110年	私人廟宇法會	23萬元	不列計
3	110年	棺木	8,000元	列計
4	110/03/08	骨灰罈	38,000元	列計
5	110/03/21	廟宇樂捐	3,000元	不列計
6	110年	初一十五祭品	2,200元	列計
7	110年	靈前停棺鮮花	8,100元	列計
8	110年	火化	1,000元	列計
9	110年	清明法會	11,300元	不列計
10	110年	四對五色佛幡等物品	6,500元	不列計
11	110年	燃料牌照稅+保車險費用	17,964元	不列計
				認列金額為710,490元(計算式:653190元+8000+38000+2200+8100+1000=710490)

附表四之1：法師與其它項目明細（見本院卷二第146頁）

編號	項目內容	單價 (新臺幣)	數量	價格 (新臺幣)	本院認定
1	法事明細	59,400元	1	59,400元	列計
2	法師一位與服務人員二位助念	7,000元	5	35,000元	列計
3	契約內功德壇更添為6+1補	30,000元	1	30,000元	不列計
4	大殿增加6+1功德78000 焰口88000	166,000元	1	166,000元	不列計
	大殿2天使用場地費	-	-		
協助規劃增加項目					
5	增加大殿功德祭品：佛前花1對×3000靈前花2對×800敬果3份×1500敬菜1200菜碗600佛手包1600餅乾1600再加2000普桌熟桌2桌×2500乾桌3桌×2000山珍海味600	27,700元	1	27,700元	不列計
6	契約功德壇更添至大殿祭品補：佛前花1對×3000靈前花2對×800敬果3份×1500敬菜1200菜碗600餅乾1600普桌熟桌1桌×2500乾桌2桌×2000	7,500元	1	7,500元	不列計
7	紙屋（忘憂軒）	24,000元	1	24,000元	不列計
8	蓮花紙增加	80元	10	800元	列計
9	換果多二次	250元	2	500元	列計
10	藥懺用品	600元	1	600元	不列計
11	牌位暫放一年（有永久牌位）	3,000元	1	3,000元	列計
12	二七~百日法師個別誦經加祭品	4,000元	7	28,000元	不列計
13	晉塔祭品	1,000元	1	1,000元	列計
14	永久牌位加管理費	138,000元	1	138,000元	列計
15	永久塔位加管理費	226,000元	1	226,000元	列計
16	對年規劃：對年誦經300	7,300元	1	7,300元	不列計

(續上頁)

01

	0祭品1550合爐安位擇日 1200安位祭品1550				
總計				754,800元	認列金額為463,700元(計算式:59400+35000+800+500+3000+1000+138000+226000=463700元)

02
03

附表四之2：故葉佩希女士整合明細表(見本院卷二第147頁)

禮儀費用					本院認定
編號	項目內容	單價 (新臺幣)	數量	價格 (新臺幣)	
1	禮儀服務契約	128,200元	1	128,200元	
禮儀協助規劃退貨項目					
2	退毛巾	-40元	55	-2,200元	
3	退骨灰罈	-9,000元	1	-9,000元	
4	退小方巾	-20元	53	-1,060元	
5	退庫錢	-250元	5	-1,250元	
6	訃聞	-10元	100	-1,000元	
禮儀合計				113,690元	列計
會館館租					
7	生命會館A型館費	80,600元	1	80,600元	
會館增加及減少項目					
8	會館靈堂多2天	3,000元	2	6,000元	
9	會館冰櫃多2天	1,000元	1	1,000元	
10	接香多3天	200元	3	600元	
11	拜飯多1.5天	200元	1.5	300元	
12	會館傳承功德場地使用費	-10,000元	1	-10,000元	
13	拜飯改B型型式	-300元	9	-2,700元	
會館合計				75,800元	列計
總額				189,490元	認列金額為189,490元(計算式:113690+75800=189490)